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1648
4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73和87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A/C.6/L.996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按照第六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第一五〇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的A/C.6/L.99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核准国际法委员会为一九七五年所计划的工作方案。按照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第5段的规定,大会将核准委员会每年十二个星期的会期,但于必要时须由大会加以审定。

2. 第六委员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时,曾收到一份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6/L.997)。

3. 根据估计,延长会期两个星期将有下列影响:
 - (a) 会期文件方面,一个十星期的会议,平均需要700页文件,其中约有350页为简要记录,以后将要增加约70页的简要记录,使全部文件量增为770页左右;
 - (b) 会后文件方面——包括编辑和印刷报告和两卷《年鉴》在内——数量将与简要记录相应地增加;
 - (c) 付给委员会成员的生活津贴将增加百分之二十;
 - (d) 付给从总部派出的六个实务工作人员的生活津贴将增加,其数额按旅行期间超过六十天的办法计算。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9008/Add.14,第7段)和联合检查组(A/9795,第334a段)都认为,将工作进度表编得较紧凑些,也许比延长委员会的会期经济。第六委员会曾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然后才通过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的执行部分第6段——该段确认国际法委员会执行任务的工作方法和条件具有效能——和第一部分的执行部分第5段——该段特别核准每年十二个星期的会期。

5.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里,在第二十五款下,列有320,000美元作为委员会一九七五年的十个星期会议的费用。预算内的这笔经费用来支付以临时助理人员性质征聘为会议服务所需要的一些必要的语文会议技术和其他协助人员的费用(74,000美元);按照大会第2489(XXIV)和2491(XXIV)号决议的规定支付委员会成员和特别报告员的酬金、旅费和生活津贴(140,000美元);从总部派出的六个实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0美元); 委员会的《年鉴》印刷费(85,000美元)。

6. 由于决议草案里建议在一九七五年举行一个十二个星期的会议,所以曾就这样一个会议在日内瓦举行所需的语文和会议工作人员的数量,作了一次审查。下表说明每一类工作人员的需要量(按人/周计算)、十二个星期会议的总需要量,正常员额对会议需要的最大可能协助和十二个星期所需的临时助理人员。

	人/周		
	总需要	日内瓦协助	临时助理人员
口译 8 人	96	64	32
笔译 25 人	300	268	32
审核 11 人	132	116	16
编辑 10 人	125	38	87
速记打字员 24 人	288	256	32
秘书 3 人	36	-	36
印刷/散发文件人员 7 人	84	24	60
协助人员 7 人	84	12	72
	<u>1,145</u>	<u>778</u>	<u>367</u>

7. 一九七五年为委员会十二个星期会议征聘必要的临时工作人员,估计总共需要184,000美元的经费(以2.98瑞士法郎兑1.00美元的汇率计算)。顾到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里列有一九七五年临时助理人员经费74,000美元,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的绩效报告里列有汇率从3.40瑞士法郎变为2.98

瑞士法郎的调整款额7,000美元^①，临时助理人员方面将需要增拨103,000美元的经费。

8. 由于委员会的会期延长，预料《年鉴》的篇幅每种语文将增加约45页，估计需要增加5,000美元的印刷费。

9. 加付给委员会成员的生活津贴，总额约为18,000美元，付给从总部派出的六个实务工作人员的额外生活津贴，总额为3,000美元。

10. 总结来说，大会通过A/C.6/L.996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将引起上面第7至9段所提到的增加经费需要，为此将需要在方案预算第二十五款下增拨129,000美元的经费。由于临时助理人员的需要增加，将需要在第三十四款（职员薪给税）下增拨22,000美元的经费，这笔经费因收入第一款（职员薪给税收入）下增加同一款额而抵销。

① 这7,000美元列在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进度报告表25.2里的52,000美元总额里，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19606)。